

营 口 市 财 政 局

营财采函[2021]18号

关于组织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统一论证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创新政府采购工作机制，加强进口产品采购管理，提高采购工作效率，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2017〕121号）和《关于组织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统一论证工作的通知》（辽财采函〔2021〕93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统一论证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1.各有关部门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要加强政府采购产品管理，建立内部审核制度。特别对采购数量较大的教育、医疗、科研等领域的进口产品，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核论证。

2.各有关部门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对各部门拟采购国家限制进口的重大技术装备和重大产业技术的，应当在组织专家论证时，

同时出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的意见。各部门拟采购国家限制进口的重大科学仪器和装备的，应当在组织专家论证时，同时出具市科技局的相关意见。

3.各部门在组织专家对采购进口产品进行论证时，专家组应当有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必须包括一名法律专家，产品技术专家应当为非本单位并熟悉该产品的专家，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参与论证。

4.各部门在组织进口产品统一论证时，应当将年初预算所包含的项目一次性论证，未统一论证的，原则上当年不再审批。

5.各部门统筹协调所属各单位的年度进口产品申报相关工作，对当年拟采购的进口产品品目、数量、型号等基本信息进行统计、汇总，统一组织专家论证，并将采购清单和专家论证意见在辽宁政府采购网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结束无异议后，于每年3月31日前将采购清单汇总表（含电子扫描文档）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核。经审核合格后，各单位在部门预算执行中采购清单内的进口产品，通过辽宁政府采购网报送采购计划时，无需再提供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和专家论证意见，仅需提供相关说明即可。

本通知自2021年3月1日起执行。

联系人：吉哲，电话：2838518

